政治考察材料清单

附件2

1.考生本人人事档案（考生须查询本人档案存放处，到市公安局辅警专班领取调档函后，提本人档案）。

2.考生本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、户口本（首页、考生及家庭成员页）复印件。

3.考生及家庭成员现实表现材料。其中有单位人员的由所在单位开具，无单位的由所在村（社区）居民委员会出具，应届毕业生由毕业院校出具。出具材料需加盖公章。

4.考生本人及家庭成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。由户籍地派出所出具并加盖公章。

5.考生本人被执行对象查询记录。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→综合查询被执行人信息），查询范围选择“全国法院”，查询结果点右键选择当前网页打印。

6.考生本人个人社会信用查询记录。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（http://www.pbccrc.org.cn/），点击“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”→“马上开始”；登录个人账户后，点击“信息服务”→“申请信用信息”，勾选“个人信用报告”，根据网页提示下载并打印报告文件。

7.提供毕业证复印件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学历认证报告），有学位证的需提供学位证复印件、学位认证报告。高中毕业生需提交高中毕业证复印件。面试资格确认时未提交中专学历认证报告的，一并补交。

8.退伍军人需提交退伍证复印件。

9.个人总结（结合近三年来本人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展开撰写）。